

「台南市南光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班級教育旅行活動」

勞務委託規範說明

壹、活動名稱：南光中學 112 學年度高二班級教育旅行

貳、活動主旨：藉由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充實學生知識、增廣見聞，瞭解各地風土民情之不同，以期和理論所學相互映證；並陶冶高尚情操、促進身心平衡，提倡戶外休閒活動，增進師生情誼。

參、活動時間：預定於 114 年 4 月 16~18 日(週三四五)共 3 天 2 夜。

肆、活動地點：

1. 初鹿牧場
 2. 鹿野高台。
 3. 鐵花村請安排吃完合菜晚餐才去(若無法安排則去完鐵花村再吃合菜)
 4. 關山騎腳踏車，不騎海邊那段因風大又沒樹蔭。
 5. 屏東海生館參觀。
 6. 白沙灣沙灘活動。(高二沙灘遊戲請規劃 要有全班性能參與的 不要只有班級少數人能參加)
 7. 墾丁大街(晚餐學生自理)
 8. 小型賽車，請安排分散至少 4 個場地，以免等待時間太久。
 9. 旗津老街(若是坐渡輪到旗津，可以待久一點)。
 10. 請競標廠商規劃其他行程、住宿與用餐
- 當天評審詢答經雙方同意修正行程。

伍、活動人數：預計六班學生約 247 人，男生 141 人，女生 106 人（依實際參
加人數結算付款）

陸、每人單價預算：5000 元(廠商至少須提供四餐團體餐-午晚餐)

柒、相關配套內容：

一、交通：

(一) 若違反以下規定，每部車罰 5000 元違約金且必須換車，不得異議。

1. 車輛部份：7 部，車隊要統一、有一台小車隨隊。

(1) 需為出廠日期十年內之合法遊覽車（以用車時間回溯），並於企劃書內檢附有效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相關保險證照影本。廠商得於企劃書內載明車輛，且未來租用車輛需符合企劃書所載，有異動需出發前兩天報請學校同意。

(2) 每部車應至少有四十人座以上，以車隊型態往返。

(3) 車輛及其所屬之公司必須無重大違規事故者。

2. 司機之條件：

(1) 司機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且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行駛間不接打行動電話。

(2) 司機需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本，出發當天交由驗車人員核對資料，

若沒有帶正本，則需於 8 小時內補上正本，否則罰該部車新台幣 1000 元。

- (3) 不得有賭博、酗酒、熬夜及開快車的習慣；在車內不得抽菸。
- (4) 不得有重大違規紀錄（附司機大客車駕照雙面影本）。
- (5) 不得有違規未結案紀錄（得標廠商須先自行檢核確認，並加蓋公司章之後再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傳真到本校覆核）。
- (6) 須配合行程的安排。

(二) 車輛需平時維護良好，如在行程中有車輛故障因而耽誤一小時行程以上，每部車罰新台幣 2000 元，耽誤二小時以上每部車罰新台幣 5000 元。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一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得標之廠商應於一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之行程。若二小時內仍無法成行，得標廠商應提出解決方案，因而產生之行程損失或費用，廠商應賠償車乘坐學生每人 300 元。

(三) 當日開車前，各車領團人員需會同本校教師依「車輛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核並於檢核表簽名以示負責，司機亦需配合校方人員進行酒測及車輛安檢且實際進行逃生演練一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車輛安全檢查表及酒測儀器由得標廠商提供）

(四) 租用車輛相關資料，應於出發三日前(含)列表(含廠牌、出廠年月、引擎號碼、車牌號碼、駕駛員姓名、駕照影本等)送交學務處以利查證。出發當日校方會派員依所提供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牌號碼等資料加以核對是否相符，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更換駕駛員及車輛，為維護師生安全，每車均應備有堪用之滅火器材。

1. 租用之車輛，每部車內需備有音響視聽設備提供用之歌唱及欣賞影集、另有擊破器、滅火器配備等皆須有正常使用功能；另外每部車需備有無線電話，各處安全門需能正常開啟。

2. 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請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與擊破槌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二、餐膳：

(一) 廠商至少需提供四餐團體餐(午晚餐)需附上菜色清單。

(二) 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供餐廳商業登記文件、衛生稽查合格證明文件、相關保險文件等影本，並詳列菜單。

(三) 早餐以中式桌餐或自助式餐點為主。

(四) 午晚餐十人一桌，每桌至少七菜一湯，附水果、兩瓶飲料，食物必須新鮮、衛生，並配合車隊到達時間出菜保持飯菜適當溫度。

(五) 若有師生使用素食者應提供每人一份素食餐。

三、住宿：

(一) 應安排於合法之旅館（住宿地點須為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及建管單位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之合法旅館）。

- (二) 以實際住宿人數結帳。
- (三) 住宿房型以 4 人房為原則，衛浴設備及個人盥洗用品齊全。不得加床處理，若因房間編排考慮男女生而有其他房型，經學校同意則不在此限。
- (四) 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供旅館商業登記文件、消防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相關保險文件等影本。
- (五) 以全體師生需居住同一旅館，男女生以分棟或分層住宿為原則。

四、所有行程須擬定兩備計畫。

五、領團人員：

- (一) 整團需要一個富有經驗之總領隊與另聘一位護理人員隨行，需有護理相關證書。
- (一) 檢附身份證、照片、姓名、出生年月日相關文件影本。
- (二) 須品行良好，值勤時不抽菸不嚼檳榔，不將個人資料留給學生。
- (三) 每部車配有一名專職領團人員，負責集合、整隊、宣布事項、行程的掌控；每位領團人員需能隨時充分發揮聯繫的功能。
- (四) 公司領團人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之情事發生，否則將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關於罰則部分，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至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五) 活動期間領團人員即代表得標廠商。
- (六) 各景點請領隊依據導師需求拍攝大合照，並於回程驗收會議前給予各班光碟片或檔案。

六、保險：

- (一) 由旅行社為參加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本校師生投保以下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其內容含 200 萬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以上。
- (二) 保險對象包括參與活動之全體師生，並於出發前一天將保險單送至本校備查。
- (三) 每部遊覽車應由遊覽公司投保，並影印投保之保險卡送學校備查。

七、雜支：

礦泉水，識別證、手冊印製等費用。

八、其他：

- (一) 旅途中若發生突發意外事件，因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得標廠商應負一切之醫療、交通、賠償等責任及費用。
- (二)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外力無法成行或因特殊事故無法依既定行程進行時，得標廠商應經得學校同意更改或順延之；出發前由學校召開行政會議決定之，行程中由領團人員會同隨隊老師議決。
- (三) 活動當日晚上召開檢討會、針對活動課程問題進行解答及隔日活動說明。
- (四) 得標廠商調派之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箱。如遇突發事件時，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本校處理。
- (五) 關於因故無法成行之學生付款辦法，本案參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所訂定之「國內團體旅遊契約書」之規範，其說明如下：
 - 1. 活動開始前第 31 日以前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10%。
 - 2. 活動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前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20%。

3. 活動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30%。
 4. 活動開始前 1 日因故不參加者，支付旅遊費用 50%。
 5. 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因故不參加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則需全額付款。
- (六) 本委託規範說明如有未盡事得依評選會議中答詢承諾紀錄列入合約辦理。